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肇庆国联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3)D19号 仲裁裁决一案请示的复函

(2013)粤高法仲复字第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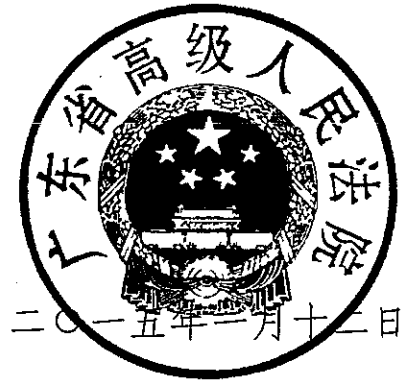
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肇庆国联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3)D19号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收悉。经请示最高人民法院,现答复如下:

本案为申请执行国内仲裁裁决案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本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解决,裁决为最终定案”。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已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华南贸仲]在广东省司法厅予以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登记证》及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记载的内容,华

南贸仲系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其有权根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受理仲裁案件并作出裁决。肇庆国联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关于华南贸仲无权仲裁，案涉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执行的理由不能成立。

此复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肇中法民三执仲字第1号

申请执行人：苏州丰裕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鑫塘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郑锡辉。

委托代理人：梁波、余雄，均是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肇庆国联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住所地：肇庆市端州三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廖哲。

委托代理人：梁绍翔，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黄龙昌，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苏州丰裕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公司）与被执行人肇庆国联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1月25日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3]D19号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丰裕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国联公司履行生效裁决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受理后，于2013年5月28日向被执行人国联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国联公司向丰裕公司支付第三期设备价款277366元及仲裁费、申请执行费。2013年6月13日，被执行

人国联公司向本院提出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对被执行人国联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进行公开听证审查，申请人国联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梁绍翔、黄龙昌，被申请人丰裕公司委托代理人梁波、余雄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3]D19 号裁决载明：丰裕公司因与国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双方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不粘漆喷涂生产线设备供应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丰裕公司的仲裁申请，并组成仲裁庭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情况，仲裁庭依据现有证据，对与《不粘漆喷涂生产线设备供应合同》履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认定，并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以及丰裕公司的仲裁请求和国联公司的仲裁反申请的请求进行了论述。2013 年 1 月 25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案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3]D19 号裁决：一、国联公司向丰裕公司支付第三期设备价款人民币 277366.00 元；二、驳回丰裕公司要求国联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请求；三、驳回国联公司的全部仲裁反请求；四、本请求仲裁费 25918 元，丰裕公司承担 7775.40 元，国联公司承担 18142.60 元，反请求仲裁费 45918 元由国联公司承担。上述国联公司应付款项，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仲裁裁决生效后，因国联公司未履行，丰裕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后，被执行人国联公

司向本院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国联公司申请不予执行称：国联公司与丰裕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不粘漆喷涂生产线设备供应合同书》第十四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解决，裁决为最终定案”。2012 年 8 月 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在其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发布了一份公告，题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的案的管理公告》（以下分别简称：贸仲委公告、贸仲上海分会、贸仲华南分会）。贸仲委公告称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中止对贸仲上海分会、贸仲华南分会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仲裁案件的授权，并在公告中要求，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贸仲上海分会或贸仲华南分会仲裁的，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当事人应向贸仲委申请仲裁，由贸仲委秘书局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国联公司在知道上述公告后，即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提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无权对本案进行仲裁。但被该仲裁庭驳回。并在无权裁决的情形下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3〕D19 号《裁决书》。丰裕公司依该裁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之

规定，请求法院裁定对该《裁决书》不予执行。

2013年7月16日，国联公司向本院申请调查取证，申请本院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征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裁决书裁决事项是否有权仲裁。

申请执行人丰裕公司答辩称：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下简称：华南贸仲）是由深圳市政府于1983年组建，经由深圳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并由广东省司法厅登记的合法的、独立的仲裁机构。华南贸仲有权依据《仲裁法》的规定受理仲裁申请，审理仲裁案件！国联公司在回答提问时称其从华南贸仲的名称来判断华南贸仲是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显然错误！华南贸仲是否是独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法判断，而不是从其名称上进行臆测！另外，丰裕公司与国联公司于2009年7月8日签订《不粘漆喷涂生产线设备供应合同书》，该合同第十四条明确约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解决，裁决为最终定案”，该约定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明确具体；发生争议后经由丰裕公司向华南贸仲提出仲裁申请，华南贸仲依法具有对本案的仲裁管辖权。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以下简称北京贸仲）不能以其单方通告的形式排除华南贸仲对案件的管辖权。华南贸仲对本案进行管辖审理，是依据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和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三、华南贸仲近三十年来一直作为独立的仲裁机构接受最高人

民法院和各级法院的司法审查，由此也说明了其独立的法律地位！而且，至今仍在依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对案件行使仲裁管辖，其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受到了各级法院和当事人的尊重！所以，请法庭注意该事实及本案的社会影响，期盼作出公正的裁判。

对于国联公司申请本院调查取证的理由，丰裕公司认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无权对其他独立仲裁机构的案件管辖权进行干涉！因此，国联公司请求法院向其征询，丰裕公司认为没有任何的必要！这是因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14条的规定，仲裁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法对本案的仲裁管辖权是无可争议的！即使再次以与《管理通告》的相同内容回复法院的征询函，也因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而无效。

在执行听证审查中，被执行人国联公司未向本院提供新的证据。另查明，在双方当事人于2009年7月8日签订的《不粘漆喷涂生产线设备供应合同》中，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作了明确的约定，即：“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解决，裁决为最终定案”。仲裁过程中，国联公司对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但被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予以驳回。

另查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2012年10月22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更

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以上事实，有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仲深裁[2013]D19号裁决、深编办[2012]58号文件、本院执行听证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的规定，本院对国联公司申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查取证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被执行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情形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该规定中的“仲裁机构无权仲裁”，是指裁决事项被法律明确排除在仲裁权限之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条规定的仲裁机构对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等不能仲裁。从本案情况来看，所涉仲裁裁决事项并未超出上述法律规定的仲裁机构的仲裁权限。另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是独立的仲裁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本案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的仲裁条款中明确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后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合同争议的仲裁机构，裁决也是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名义作出。并且国联公司向仲裁庭提出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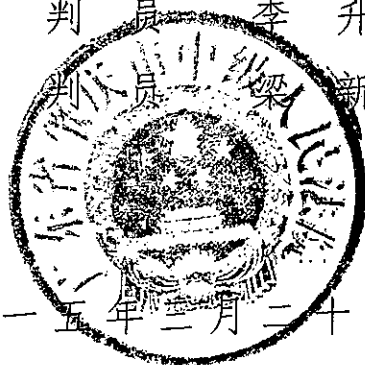
辖权异议被驳回后，参加了此后的仲裁过程，以实际行动接受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管辖，其在执行程序中再以此为由申请不予执行，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被执行人国联公司的不予执行申请，缺乏依据，依法应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执行人肇庆国联金属制品厂有限公司的不予执行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俭 玲
审 判 员 李 升 文
审 判 员 梁 新 敏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裁定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智 君

